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年7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4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0,120.28元
实际回购均价(元/股)	14.30元/股-14.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4.42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20,120.2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4.42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20,120.2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1,415,516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53,413,344股的比例为0.9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53,413,344股减少为151,997,828股,注册资本将由153,413,344元减少为151,997,828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锆威特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57,89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57,8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号)同意注册,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21,053股,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684,2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238,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45,88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5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陈涛、赵建光、南京邦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邦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邦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港泉新工邦盛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登记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相关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锆威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锆威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5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1	陈涛	526,316	0.71%	526,316	0
2	赵建光	526,316	0.71%	526,316	0
3	邦盛源	263,158	0.36%	263,158	0
4	邦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	0.14%	105,263	0
5	邦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	0.71%	526,316	0
6	邦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2	1.43%	1,052,632	0
7	邦盛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2.14%	1,578,947	0
8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1,578,947	2.14%	1,578,947	0
	合计	6,157,895	8.36%	6,157,895	0

注: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限售股	6,157,89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6,157,895	-

特此公告。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24年10月09日通过线上路演中心召开(http://roadshow.sseinfo.com)2024年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发布了《应流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本次说明会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应流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郑晓曦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杜超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近期公司哪些核心产品中中标了哪些项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主要集中在核能核电领域,近期中标了包括太平岭、招远、陆丰、廉江、白龙等多个核电机组的格架、保温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10月7日有媒体报道,自主研发300兆瓦F级重型燃气轮机成功点火。我看贵公司在年报里面一直反复说重型燃气轮机,能详细介绍一下进展吗?未来市场空间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首先祝贺国产300兆瓦级重型燃气轮机成功点火。公司于2022年4月与中国重燃签订协议,为该型号重型燃气轮机开发透平叶片并实现批量交付,为其顺利下线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公司重点发展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领域业务,是国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新高温叶片“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为多种主要型号燃机提供热部件。公司致力于解决重型燃气轮机高温合金透平叶片等关键技术,具备高难度产品开发及批量化制造能力。

在燃气轮机国产化进程中,承担主要型号燃气轮机透平叶片国产化任务,客户包括中国联合重燃、上海电气、东方电气、航发燃机、龙江、瀚、哈尔滨汽轮机、南京汽轮机等行业龙头。同时,公司还为境外客户西门子、贝克休斯、阿萨尔多、曼恩以及其他客户等批量供应叶片、导叶和护环等热端部件,并稳定批产交付。截至今年9月30日,公司在手的燃气轮机订单约人民币8亿元,其中(8-9月)新签订单就达到了人民币4亿元。

据(Gas Turbine World)对工业燃气轮机市场预测,未来10年新增燃气轮机订单超过1370亿美元;未来5年维修市场每年达到235.52亿美元。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杜董,去年公司的业绩负增长,未来公司在保增长方面有什么具体的措施?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困难在哪里?如何解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279,937,058.61元,较2022年度增长22.89%;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13.61%。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上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在民用航空发动机领域,公司有什么进展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经为海外航空发动机龙头企业批量供应Leap系列航空发动机机罩零件,产品应用在波音737、空客320和中国C919商用飞机上;同时,公司也是中国商飞CJ1000/CJ2000民用航空发动机的重要供应商。感谢您的关注!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6)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9)。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或“公司”)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12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收到合众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合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5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7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合众投资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合众投资根据实际减持情况,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中国证监委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合众投资将可能根据新规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121,484	10.91%	IPO; 原持股; 15,121,484股

注: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比例	拟减持原因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不超过4,156,2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5,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70,800股	2024/11/1-2025/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10.91%	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合众投资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以及《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爱婴室股东,目前直接持有爱婴室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转股价格:5.92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公司”)就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6月20日起由6.13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由于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0,704,269股增至503,284,669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9月3日起由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6)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9)。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因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处置前南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该次被动减持后,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从64,913,728股降至61,913,728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从5.60%降至5.34%。

一、当前进展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委托证券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处置前海佳浩所持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因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处置前南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该次被动减持后,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从64,913,728股降至61,913,728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从5.60%降至5.34%。

一、当前进展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委托证券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处置前海佳浩所持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415,516股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

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415,516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3,413,344股减少为151,997,82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注销前	本次注销前股份数量	数量	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65,124	8.26%	8,865,124	8,865,124	5.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608,220	91.74%	144,608,220	144,608,220	94.21%
总股本	153,413,344	100.00%	153,413,344	151,997,828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均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或“公司”)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12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收到合众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合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5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7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合众投资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合众投资根据实际减持情况,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中国证监委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合众投资将可能根据新规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121,484	10.91%	IPO; 原持股; 15,121,484股

注: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比例	拟减持原因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不超过4,156,2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5,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70,800股	2024/11/1-2025/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10.91%	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合众投资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以及《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爱婴室股东,目前直接持有爱婴室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转股价格:5.92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公司”)就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6月20日起由6.13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由于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0,704,269股增至503,284,669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9月3日起由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因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处置前南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该次被动减持后,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从64,913,728股降至61,913,728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从5.60%降至5.34%。

一、当前进展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委托证券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处置前海佳浩所持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